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科)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1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各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21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研究审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积极交流，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在审议并对各项议题进行表决时，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本着认真、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科学决策起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的了解、研读和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人就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资产池业务、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作废等事项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利用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年审及公司经营交流会等机会，积极参与公司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控建设、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使用及财务运行等情况进行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督。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了解疫情等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时刻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向公司传递有关信息，为决策提供参考，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内控建设，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利用专业知识，科学审慎决策，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监管局等各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及适用情况，不断完善补充相应的知识，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公司风险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主动、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加公司组织的投资者接待活动，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履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审查公司重大事项，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科：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